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凡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4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凡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莊凡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審酌其仍狡詞辯稱係忘記結帳，且未與告訴人調解，歸還並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見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，並於本院函請被告就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、證據及如何量刑，於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，然迄未獲回覆等一切情狀，量處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被告竊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雖未據扣案，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
0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3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5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書記官 張閔翔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竊取之物品及數量
1	克萊緹大女泳裝1件
2	3M開箱剪刀1件
3	石墨烯滑滑杯運動內衣1件
4	熊寶貝精油香氛蠟燭1個
5	COCODOR香氛噴霧1個
	價值共計新臺幣2,877元

22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420號

24 被 告 莊凡萱 女 46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0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02 號4樓

03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- 08 一、莊凡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09 113年6月19日8時2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家福
10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家福公司）三民分公司店內，徒手竊取
11 店內貨架上販售之克萊緹大女泳裝1件、3M開箱剪刀1支、石
12 墨烯滑滑杯運動內衣1件、熊寶貝精油香氛蠟燭1個、
13 COCODOR香氛噴霧1個等物（價值共計新臺幣2,877元），得
14 手後將之藏放於隨身之背袋內，再佯裝選購其他商品至櫃檯
15 結帳，而未將上開物品取出結帳。嗣店內安全課警衛長傅美
16 美發現商品短少，遂調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17 二、案經家福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9 一、詢據被告莊凡萱固坦承未經結帳即取走上開物品等情不諱，
20 然否認涉有竊盜罪嫌，辯稱伊忘記結帳等語。經查：上開犯
21 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代理人傅美美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在卷，
22 復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20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犯嫌堪
23 以認定。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
25 竊得之物品，雖未據扣案，惟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，
26 且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家福公司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27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2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2 檢 察 官 蕭 方 舟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5 書 記 官 陳 品 聿

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8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9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0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